

如何提请项目变更

项目负责人、依托单位管理员使用手册

鼓励探索，突出原创；聚焦前沿，独辟蹊径；
需求牵引，突破瓶颈；共性导向，交叉融通。



服务电话：010 - 62317474

服务邮箱：support@nsfc.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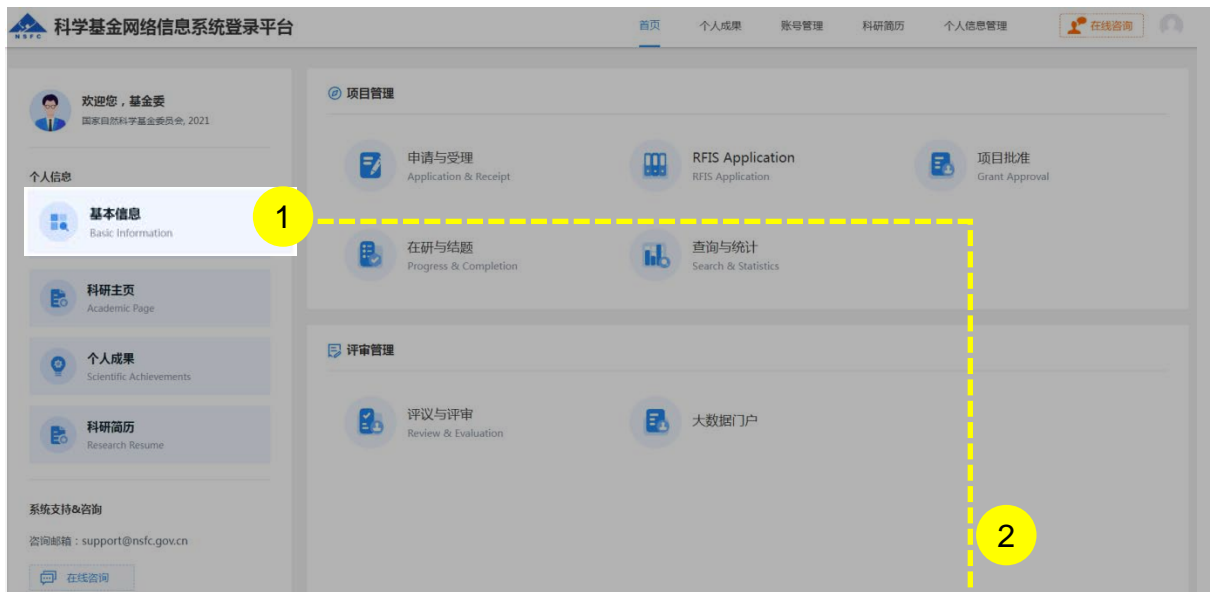
五步轻松、高效完成提请项目变更



用户角色：**项目负责人、依托单位**



01. 完善个人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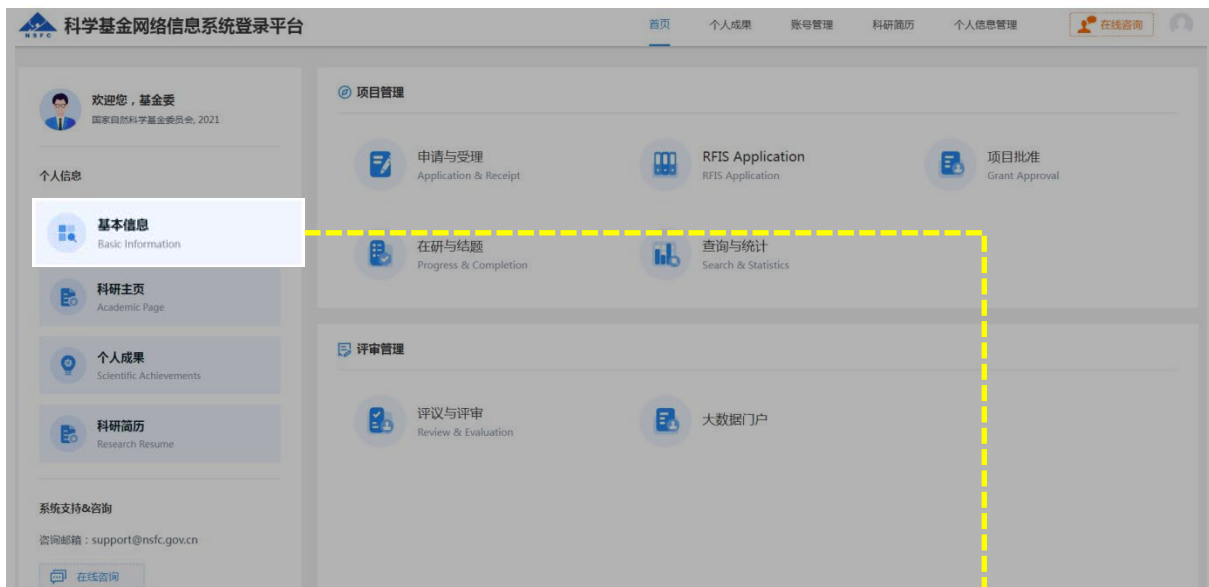
说明:

1. 在“个人信息”选择点击“基本信息”或
2. 在“个人信息管理”菜单下选择“基本信息”、“科研主页”
3. 更新“基本信息”、“研究领域”、“关键词”、“教育经历”等相关个人信息填写【保存】

温馨提醒:

- 更新您最新的基本信息，方便您更好的完成项目变更
- “所在单位”可根据个人情况实时进行更新，无需审核
- “所在院系所”从系统中选择
- “修改密码”、“更换电子邮箱”、“手机验证”在“账号管理”功能修改
- 建议使用单位邮箱，不建议使用hotmail、outlook、sina、yahoo这几种电子邮箱，避免接收不到邮件
- 个人信息维护需一次性将“基本信息”、“科研主页”中带“*”号必填项填写完整后方可保存成功

01. 完善个人信息



说明:

1. 选择“**科研主页**” 点击【**编辑**】按钮, 选择个人熟悉的“**研究领域**” 并【**保存**】
2. 点击【**编辑**】按钮, 选择“**添加**” 在“**关键词**” 输入框输入中、英文关键词并【**保存**】

温馨提醒:

- 研究领域 (不多于10个代码) 需要修改, 点击“编辑”按钮进入编辑研究领域点击红色“X”删除
- 关键词 (不多于20个中文关键词、20个英文关键词, 一个方框只输入一个关键词)
- 填写过程中如遇到系统使用中的问题, 请点击【**在线咨询**】, 我们将及时为您解答



02. 选择项目变更

项目变更列表 (总数: 0)

变更单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负责人 / 依托单位 / 资助类型 / 申请代码1 / 研究期限 / 批准金额	变更类型	制作日期	变更状态
没有查询到记录。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列表 (总数: 2)

项目名称 / 项目负责人 / 依托单位 / 资助类型 / 申请代码1 / 研究期限	批准金额	已拨金额	未拨金额
面上项目, H2003, 2015.01-2018.12	72.00	54.00	18.00
面上项目, H2003, 2020.01-2023.12	55.00	0.00	0.00

说明:

1. 选择“**在研与结题**”菜单下的“**项目变更**”，进行“**制作项目变更**”
2. 在项目变更列表中，点击【**添加新变更**】，选择需要的变更类型
3. 选择变更类型，点击【**下一步**】进入选择项目列表界面
4. 选择需要变更的项目，点击【**制作变更**】进入填写变更界面

温馨提醒:

-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项目计划书开展研究工作，依托单位应当依据项目计划书跟踪和监督项目实施。确实需要变更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依托单位应当及时提出项目变更申请，按程序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批准。依托单位应当通知项目负责人自然科学基金委项目变更的决定，项目负责人和依托单位应当保证变更项目的顺利实施

03. 填写项目变更

依托单位变更

项目批准号:	批准金额: 55.00 万元	开始日期: 2020-01-01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实际金额: 0.00 万元	结题日期: 2023-12-31	依托单位:

变更前


依托单位:

变更后


*依托单位:

*变更原因: 项目负责人调入另一依托单位工作;

具体说明:

附件: 
点击图标上传附件

注: 1. 其他附件类型。

©版权所有: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 京ICP备05002826号 | 京公网安备 11040202500068号 

说明:

项目变更包含以下内容的变更:

- (一) 项目负责人;
- (二) 参与者;
- (三) 依托单位;
- (四) 合作研究单位;
- (五) 延期;
- (六) 终止;
- (七) 撤销;
- (八) 拨款计划;
- (九) 资金预算总额;
- (十) 其他。

以上所有变更都应当符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各类项目管理办法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要求。各类项目变更要求详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变更管理规程

温馨提醒:

- 由于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研究计划的, 项目负责人可以申请延期1次, 申请延长的期限一般应当为整年且不得超过2年。项目负责人应当于项目资助期限届满60日前提出延期申请。

04. 上传项目变更附件 & 05. 提交打印项目变更

上传附件

* 附件类型：

* 附件： 选择文件

备注：

注：只能上传PDF、JPG类型的文件！

取消 保存

附件：
点击图标上传附件

1

2 3

保存 提交 返回

©版权所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 京ICP备05002826号 | 京公网安备 11040202500068号

说明：

1. 点击【**上传附件**】上传项目变更附件材料（请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变更管理规程）
2. 点击【**保存**】按钮，对填写内容随时保存，以保证所填内容不会丢失
3. 点击【**提交**】按钮，将项目变更申请书提交打印给本单位审核

温馨提醒：

- 项目变更的发起者应当提交相应的项目变更材料，包含电子和纸质的项目变更申请与审批表以及必要的附件材料
- 提交成功后需打印变更审批单并签字盖章邮寄到基金委
- 项目变更申请提交后不可修改，如需修改必须联系依托单位科研处给以退回
- **依托单位在项目负责人无法提出或者不愿主动提出但确有充分理由需要提出变更时，可以提出项目变更申请，并及时报自然科学基金委审查，填写操作同负责人一致**

感谢各位长期以来对科学基金 工作的支持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信息中心）

服务电话：010 - 62317474

服务邮箱：support@nsfc.gov.cn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公众号